

富邦人壽呵護寶貝兒童特定傷病保險(SWE)

呵護寶貝!0~12歲兒童專屬保單,寶貝有保障,父母享安心

守護寶貝!保障期間內享有6項罹患特定傷病給付,守護寶貝健康成長

幸福寶貝!「保障」和「教育基金」同步準備,幸福成長好童年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素簽訊公問說明文件故罢網排除對照以公司政權與自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富先生於富小弟1歲時,選擇幫富小弟投保「<u>富邦人壽呵護寶貝兒童特定傷病保險(SWE)」保額10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費190,000元</u> (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88,100元)。

狀況一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富小弟7歲時罹患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史底耳氏病」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1.5 =15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 力即行終止。

(註)「史底耳氏病」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一年後的 診斷確定日。(以上範例假設富小弟罹病時已符合保險事故日之約定,保險 給付金額仍依公司實際作業為準。)

《保險範圍》(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屆滿17歲仍生存且未經 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 保險金額的50%給付「生存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後之有效期間內,罹患且經醫院 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 _者之最大值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保險事故日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 金總額後之餘額。
- 2.保險事故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5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 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若係同項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 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5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 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 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 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 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 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 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 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 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 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1.本公司將各期 所繳保險費依年利率(2年繳為1.5%,6年繳為2%),逐期以日單利 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 時的金額。2.若本契約依條款之約定減少保險金額,則係指減少保 險金額後之所繳保險費依年利率(2年繳為1.5%,6年繳為2%),溯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 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所繳保險費」,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 保險費,倘日後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屆滿21歲仍生存且未經 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 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 -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各項特定傷病的「保險事故日」定義如下: (一)「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的保險事故日:係指持續依賴胰 島素情形滿6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二)「風濕性心瓣疾病」的 保險事故日: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 斷確定日。(三)「川崎病併有心臟併發症」及「脊髓灰質炎」的 保險事故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6個月後的診斷確定 日。(四)「史底耳氏病」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 起算滿一年後的診斷確定日。(五)「嚴重頭部創傷」的保險事故 :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算滿6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THAN PICTAGE NO. CO., LOCAL								
狀況二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富小弟保險年 齢屆滿17歲	生存保險金	100萬元*50% =50萬元	本公司按「保險金額 的50%」給付。					
富小弟保險年 齡屆滿21歲	滿期保險金	100萬元	本公司按「保險金額」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					

(以上範例假設富小弟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 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保險給付金額仍依公司實際作業為準。)

投保規則

- ▼ 投保年齡:0歲~12歲
- ☑ 保險年期:22歲滿期
- ☑ 繳費年期:2年期、6年期
-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扣:
- · 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1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2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 -被保險人累計本 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年繳費率表

(不分男女)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年齢	0				4	5	6
二年期	5,575	5,690	5,800	5,915	6,025	6,140	6,250
六年期	1,860	1,900	1,940	1,980	2,015	2,055	2,105
年齡		8	9	10	11	12	
二年期	6,365	6,475	6,585	6,700	6,810	6,920	
六年期	2,160	2,210	2,265	2,315	2,370	2,420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 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 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納費在期:6年期

保單年度	0歲男性	5歲男性	12歲男性	0歲女性	5歲女性	12歲女性
5	83.24%	84.17%	83.50%	83.28%	84.19%	83.54%
10	97.37%	98.46%	96.22%	97.34%	98.45%	96.22%
15	102.68%	103.07%	_	102.67%	103.07%	_
20	107.49%	_		107.49%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呵護寶貝兒童特定傷病保險」於早期 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mark>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mark> 款内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 天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 之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 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 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 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 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 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 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 用率,最高10.04%,最低6.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u>) 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 (02)8771-6699 106.01.01 商品行銷部製 2/2